

聲明書

(屬公司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適用)

本司(公司名稱) _____，
商業登記編號：_____，總部位於_____，
_____。由(合法代表人姓名)_____，
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，發出地點為：_____，
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/ 其他_____為代表，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現聲明本司之從業要件沒有任何變更，故於提出本次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時，無須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同時，本司知悉及同意，在提出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後，房屋局可要求本司提交其他可茲證明符合從業要件的文件或資料。

聲明人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

注意：作虛假聲明者，將負上倘有之刑事責任。